

大葉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(依據)

本法依據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九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(審理案件之迴避)

評議委員若遇下列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- 一、曾參與該評議案件審理前之裁判者或關係人。
- 二、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、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迴避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評議委員會主席決定之，若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，得由主席為迴避之決定。

第三條(審理案件之保密)

本會人員在審理案件決議前，不得宣洩處理內容。

第四條(當然列席人員)

評議委員會秘書長，應列席評議會議。

第五條(調查權之行使)

評議會議邀請學生會各級單位幹部或學生議員列席，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之檔案資料，不得拒絕之。

前項調查權之行使，應以評議會議受理案件有關，方可行之。

第六條(主動調查權)

遇有足以影響學生會各級單位運作之重大案件，案件事實由評議委員會之程序委員會裁定，經裁定認可，則評議委員會有權行使主動調查權。欲行使主動調查權時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交付主席提出後，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，才可動用，並同第五條規定行使之。

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

第七條(解釋法規之事項)

評議會議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組織章程發生疑議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會法規有無牴觸組織章程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系學會單行法規、社團單行法規有無牴觸組織章程之事項。

第八條(聲請章程解釋之要件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：

- 一、學生會各級單位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組織章程發生疑議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，發生適用組織章程之爭議，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牴觸組織章程之疑議者。
- 二、會員於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益，受到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申訴，

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發生有無牴觸組織章程之疑議者。

三、依學生議員在職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組織章程之疑議。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牴觸組織章程之疑義。聲請解釋組織章程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

第九條(統一解釋之要件)

學生會各級單位就職權上適用之法規所持見解，就該單位與其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。

學生議員在職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分，得聲請統一解釋。

聲請統一解釋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不受理。

第十條(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)

聲請解釋案件，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評議委員會為之。

- 一、聲請人知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日期。
- 二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。
- 三、疑議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。
- 四、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。
- 五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第十一條(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)

評議委員會接受聲請解釋案件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查，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評議會議決定外，其應解釋之案件，應提報評議會議討論。前項解釋案件於程序委員會審查時，得限定提會時間。

第十二條(解釋案件處理原則)

評議會議解釋案件，應參考制定法規、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，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、關係人及相關人員說明或調查，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十三條(解釋文之起草)

提報評議會議討論之案件，應先由評議會議決定原則，程序委員會起草解釋文，會前印送全體委員，再提評議會議討論議決之。

第三章 評議、仲裁案件之審理

第十四條(評議、仲裁案件之事項)

評議會議評議、仲裁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案件。
- 二、校內學生團體與學生會紛爭，經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。
- 三、校內學生個人與學生會紛爭，經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。
- 四、學生會選舉訴訟案件之仲裁。

第十五條(提案人之資格限制)

評議仲裁案件之聲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各部部长。

二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席。

三、校內正式成立之學生團體。

四、學生個人與學生會發生紛爭之當事人。

五、學生會選舉訴訟案件之當事人。

前項學生團體聲請，需經該團體行政決策會議通過後，由該團體負責人以該團體名義聲請。

第十六條(聲請評議、仲裁之書狀)

聲請評議、仲裁，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評議委員會為之。

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聲請日期。

二、聲請所基事實、理由、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。

三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，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。

第十七條(聲請評議、仲裁案件之審查)

評議委員會接受評議、仲裁案件，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十八條(評議、仲裁書內容)

評議、仲裁書應具備下列事項：

一、評議、仲裁聲請書內容。

二、案件調查過程。

三、案件評議、仲裁之理由與決定。

四、評議、仲裁書之日期。

五、出席委員簽章。

第四章 糾正、彈劾之案件處理

第十九條(提案送審方式)

糾正、彈劾案之提案應由學生議會依法通過，並以書面方式送請評議委員會之程序委員會，內容應詳敘事實，在未經審查前，學生議會得以書面補充之。

第二十條(審查程序)

糾正、彈劾案之審查應直接提報評議會，以全體委員為審查委員。

第二十一條(急速救濟之處理)

評議會受理彈劾案後，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時，得通知該機構首長為急速救濟之處理，若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時，應予以停職，直到評議會做出判決。

機構首長接到前項通知不危急速救濟之處理者，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，應負失職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(提案說明)

評議會審查案件時，對於提案之事實與內容，認為有說明之必要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三條(審查評議書內容)

審查評議書應具備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糾正、彈劾人姓名、職稱。

二、糾正、彈劾案由。

三、糾正、彈劾案成立或否決理由，連同各委員對該案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。

四、製訂審查評議書之日期。

五、出席委員簽章。

第二十四條(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通過之處理)

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後，即通過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。

彈劾確定，則學生會正副會長應立即辭職，並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相關補選問題。

第五章 決議與執行

第二十五條(評議會議之決議與效力)

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。評議會議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。

第二十六條(評議會議決議文公佈與通知)

評議會議決議文，若有委員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一併公佈之，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。

評議會議應於決議通過七日內，公佈決議文。

第二十七條(評議、仲裁書不同意見之提出)

若當事人對於評議、仲裁書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於收文十日內提出，惟須附具新的事証及補充資料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八條(評議、仲裁與審查評議書之執行回覆)

評議、仲裁書或審查評議書送出十五日內，受文者應將執行情形回覆，評議委員會應將執行回覆列入評議會議報告事項內，如認為處理適當，即製作結案報告，否則應即調查或為強制執行之處理，直至評議會議決議獲得執行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(命令之發布)

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評議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十條(施行、修正程序)

本章程之修訂應由評議會議討論後，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後修訂之。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告，至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